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70003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正中珠江
GP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700036号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5号”文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265,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220411”《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08,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93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265,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200,265,0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935,000.0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扣除，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08,2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637968176716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业务号为698940789的专用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号为944005010000890254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8,2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968176716	92,992,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698940789	85,207,9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44005010000890254	30,000,000.00
合计			208,2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08,200,000.00元，其中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935,000.0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扣除。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2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299.21	9,299.21	-	-	-	-	-	不适用	否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727.29	10,727.29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26.50	20,026.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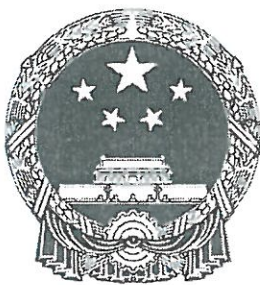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SGP) *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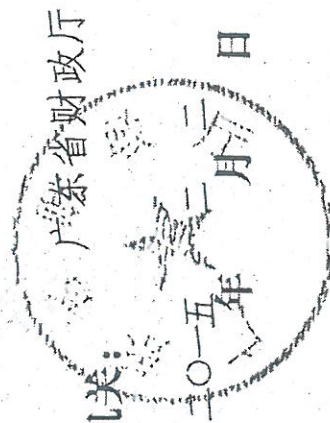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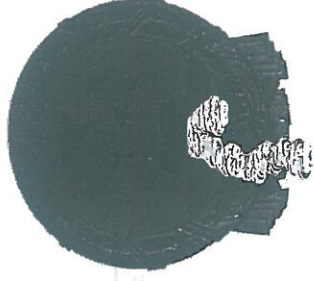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洪文伟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5-05-1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440504750515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12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2]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小军
 Full name: 郭小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1-13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06]43号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8日